

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反洗钱法》，切实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微信公众号推出《粤来粤懂反洗钱》知识普及栏目。本栏目通过系列专题讲解，把法规知识转化为生动故事，以案说法、以例示警，逐一揭开常见洗钱犯罪手法的伪装，提醒社会公众防范被犯罪分子利用、切勿因贪图小利而成为洗钱等犯罪活动的帮凶，提升人民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，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“钱袋子”，共同营造“全民反洗钱、共护金融安全”的社会氛围，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贡献力量。

出租出借账户藏风险 这些教训要牢记

出租、出借账户看似小事，实则可能沦为洗钱犯罪的“帮凶”！本文通过陈某、黄某乙等人因出租出借账户被追究责任的真实案例，拆解非法资金流转套路，明确相关法律后果，教您如何守护账户安全、远离法律风险。



案件基本情况：利益诱惑下的账户沦陷

2023年6月-2024年3月，犯罪嫌疑人魏某通过某国际社交软件，受上家“余”姓台湾男子指使，以“账户使用抽成返利”为诱饵，组织犯罪嫌疑人曾某、黄某甲等人出租出借银行卡给上家。这些银行卡被用于帮助赌博平台转移、隐匿涉案资金，团伙从中抽取佣金。



期间，该团伙累计为上家转移资金达1.22亿元，初步查实涉诈资金38万元。

2024年5月23日，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黄某甲等6人立案侦查，5月31日成功侦破该团伙。

案件延伸追踪：借卡是小事？链条上全是坑



在该案件基础上，公安机关顺藤摸瓜，发现下游犯罪环节并实施全链条打击：下游犯罪分子黄某乙出借自己的银行账户，陈某受利益驱使通过注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、银行卡、手机卡，将上述“两卡”及支付密码邮寄给犯罪分子魏某，协助犯罪分子对银行卡进行人脸识别解封、注销银行卡，为犯罪分子接收、转移、隐匿涉赌资金提供帮助。

最终，公安机关对陈某以“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”、对黄某乙以“非法出借银行账户案”立案侦查。



打击成果与警示

2024年5月-7月，公安机关抽调精干警力分别在东莞、珠海、普宁等地收网，一举打击一个利用出租出借账户协助非法资金转移、掩饰资金来源的跨市洗钱犯罪团伙，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，扣押涉案手机6部、银行卡8张。

非法资金流转套路拆解



犯罪分子以“高薪兼职”为幌子，通过“代收款轻松赚佣金”“帮忙转账即时返现”“收购银行卡”等话术，诱导公众出租、出借、出售个人银行账户或是微信、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账户，协助转移、取现来源不明的非法资金。本案中，陈某、黄某乙因贪图小利，沦为犯罪“工具人”，不仅自身权益受损，还因参与洗钱活动，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，面临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。

非法资金流转套路拆解



出租出借出售资金账户的法律后果

需注意，出租、出借、出售个人银行账户、微信或支付宝账户等，以及协助取现等行为，都可能成为洗钱违法犯罪的帮凶，一旦涉罪，将面临严厉惩处：

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】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出租出借出售资金账户的法律后果



【洗钱罪】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 为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：

- （一）提供资金帐户的；
- （二）将财产转换为现金、金融票据、有价证券的；
- （三）通过转帐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；
- （四）跨境转移资产的；
- （五）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。

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出租出借出售资金账户的法律后果

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】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出租出借出售资金账户的行政处罚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

【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】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、出租、出借电话卡、物联网卡、电信线路、短信端口、银行账户、支付账户、互联网账号等，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；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、账户、账号等。

【第四十四条】

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正义之狮提醒您牢记自我保护“三关”

信息守护关



注意保护好个人信息，身份证、银行账户、第三方支付账户、收付款二维码和银行卡等坚决不出租、不出借、不出售。

兼职警惕关



遇到“无风险高佣金”“高薪兼职”，多留个心眼！背后很可能是洗钱、诈骗的陷阱，别因小利沦为犯罪工具，自觉远离洗钱活动。

账户使用关



提高防范意识，别用自己的资金账户替他人转账、存现、取现，一旦参与，极有可能成为洗钱团伙的帮凶，使自己面临法律风险。



守护账户安全 拒绝违规操作

就是守护自身未来

让我们携手筑牢反洗钱安全屏障吧

策划指导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
协助制作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
揭东农商银行